

# 中央警察大學優秀學生遴選暨表揚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學字第101100號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校學字第1100009260號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校學字第1110003487號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校學字第1140011862號修正

- 一、為表揚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遴選對象：凡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，於品德、學業及體技領域中有具體表現或成就，足為楷模者。
- 三、遴選作業：每學期由各期隊就各遴選項目遴選學生一名，其項目及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 德育獎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分之一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1. 獲頒全國性或區域性好人好事代表者。
    2. 操行、警察基礎訓練及訓導等三項成績總平均全期隊第一名者。
    3. 從事志工服務活動有優良事蹟者。
  - (二) 書卷獎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第一名(不含重修生)且各科皆及格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  1.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    2. 參加各項語文、資訊或專業能力檢定，取得較入學前或前次優一等級認證者，或入學後首次通過「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」相當CEFR(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B2級(含)之語言檢定認證者。
  - (三) 體技獎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  1. 參加運動競技比賽獲國際性前八名者或全國性個人(團體)各項運動競技比賽獲前三名者。
    2. 參加各項運動競技比賽破紀錄者。
    3. 柔道達初段(摔角9等)資格者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公開頒授獲選學生獎狀、榮譽胸章及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提供之獎學金新臺幣六仟元。

(二) 刊登獲選學生優良事蹟於本大學警大雙月刊及文化走廊活動看板。

五、各期隊遴選時，遇項目有二人以上符合資格，應擇優遴選，如無法決定人選，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總隊成立遴選審議小組決定之。

六、各遴選項目無符合資格者該項目從缺。

七、若獲獎者所載資料不實，經事後查證違反本作業規定，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# 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優秀學生遴選申請表

年 月 日

期 隊	學 號	姓 名	系 組 別	身 分 證 字 號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技獎			
符合申請資格及遴選條件 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傳送學生個人照片檔案)				
隊部 審查意見				
學務處 審查結果				

